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 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和 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两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 35 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本项目食堂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年产碳纤维制品 170 万平方米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345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1 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50007 号）。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原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和《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相应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36 号、苏行审环评[2020]50137）。“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原有 2 号生产车间南部，增加设置 10 条碳纤维拉挤板生产线，“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在原有 4 号闲置生产车间增加设置 30 条碳纤维

拉挤板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H-H2105053），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约为 0.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有拉挤生产线（拉挤机）10 条、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有拉挤生产线（拉挤机）30 条、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挤板生产过程中浸胶及固化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模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丙酮）。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2#车间）碳纤维拉挤板浸胶及高温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以新带老：2 号车间内原有项目碳纤维拉挤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与本项目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4#车间）碳纤维拉挤板浸胶及高温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挤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环氧树脂、废包装桶、废滤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由江苏源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防爆照明、防爆空调、可燃气体报警器、通风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5 月 11 日-12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53.6%、60.9%。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6日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0-03-542705 年产
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2018-320509-41-03-577948 年产碳纤维
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身 份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组 长	任世琳	江苏澳盛	副总	13771677889
专 家	王沁沁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12792290
	周海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委员	18962168581
	王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委员	18913556600
成 员	李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2736409
	王	苏州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8362536333
	林如意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781997892
	王	苏州以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12904775
	毕	苏州普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5501565588